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43；期权简称：东科 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95 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2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95 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16.05 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8、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 32.10 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 元/份调整为 23.20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10 元/份调整为 31.9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1）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7%，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考评结果（S）｜S≥80｜80>S≥70｜70>S≥60｜S<60 评价标准｜A｜B｜C｜D 标准系数｜1.0｜0.8｜0.6｜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在第一个行权期可 100%行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143。

2、期权简称：东科 JLC2。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31.95 元/份（调整后）。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

7、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229%。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主要骨干人员（7 人）	14.00	7.00	7.00
合计（7 人）	14.00	7.00	7.00

注：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1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3、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 16.05 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8、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 32.10 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41 元/份调整为 23.20 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10 元/份调整为 31.9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 年股票期权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 注： 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 wind 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配股、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收入、利润、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事项引起的收入、利润和净产变动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公司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2）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3）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7%，高于 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S≥80｜80>S≥70｜70>S≥60｜S<60 评价标准｜A｜B｜C｜D 标准系数｜1.0｜0.8｜0.6｜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 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09%；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10 人）	25.00	12.50	12.50
合计（10 人）	25.00	12.50	12.50

注：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完成向 1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232,759	23.61%	-125,000	72,107,759	23.57%
高管锁定股	6,044,932	1.98%	0	6,044,932	1.98%
首发后限售股	64,635,607	21.13%	0	64,635,607	21.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2,220	0.51%	-125,000	1,427,22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92,143	76.39%	125,000	233,817,143	76.43%
三、总股本	305,924,902	100.00%	0	305,924,902	100.00%

注：上述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64 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101,017,880 股的比例为 0.38%。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1.4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22.9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1,017,880 股，变更为 100,633,516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原 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84,364 股。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和第七章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1.41 元/股。公司对 7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736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7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21.41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8.4364 万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822.9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01,017,880 股变更为 100,633,51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35,910	44.88 %	-384,364	44,951,546	4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81,970	55.12%	0	55,681,970	55.33%
总股本	101,017,880	100.00%	-384,364	100,633,51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 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享有的 2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